穗环法罚〔2018〕3号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:** | 穗环法罚〔2018〕3号 | | | | |
| **处罚名称:** | 鞍钢联众（广州）不锈钢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| | | | |
| **处罚类别:** | 罚款 | | | | |
| **处罚事由:** |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7年7月25日、28日调查显示，2017年6月1日，当事人在正常生产情况下，经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，废水总排口排放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982毫克/升、悬浮物浓度为138毫克/升，超过了《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466-2012)间接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（化学需氧量浓度≤200毫克/升、悬浮物浓度≤100毫克/升）。 | | | | |
| **处罚依据:**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四条及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《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》第13（1）（C）（c）项 | | | | |
| **处罚结果:** | 责令立即改正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，并处罚款20246元 | | | |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:** | 鞍钢联众（广州）不锈钢有限公司 | | | | |
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: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| **工商登记码** | **税务登记号** | **居民身份证号码** |
| 91440116734930290U |  |  |  |  |
| **法人代表姓名:** | 余自甦 | | | | |
| **处罚决定日期:** | 2018/1/16 | | | | |
| **处罚机关:** |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| | | | |
| **地方编码:** | 400100 | | | | |
| **当前状态:** | 正常 | | | | |
| **数据更新时间戳:** | 2018/1/16 | | | | |
| **备注:** |  | | | | |

**全文信息**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环法罚〔2018〕3号

当事人：鞍钢联众（广州）不锈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16734930290U

地  址：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联广路1号

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7年7月25日、28日调查显示，2017年6月1日，当事人在正常生产情况下，经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，废水总排口排放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982毫克/升、悬浮物浓度为138毫克/升，超过了《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466-2012)间接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（化学需氧量浓度≤200毫克/升、悬浮物浓度≤100毫克/升）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监测报告》、《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（2008年修订，下同）第九条的规定。

2017年11月23日，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穗环法告〔2017〕87号），并于11月29日送达当事人。当事人未在有效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四条及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《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》第13（1）（C）（c）项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处罚决定如下：

罚款20246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  
    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  
    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广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1月16日

  抄送：局污防处、执法监察支队，黄埔区环保局。